

郑港环审〔2022〕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T1KY4K)上报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德迈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雍州路以东、生物科技二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二路以南,总占地 800 亩,本项目一期占地 300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化药制剂车间、生物药制剂车间、诊断试剂(IVD)生产

车间、动物中心、研发实验大楼、物流中心、锅炉房、办公大楼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研发中心含病原体微生物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与酸性废气和含 VOCs 废气一并经“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质检中心酸性废气和含 VOCs 废气经“一级

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1#化药车间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化药车间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药车间研发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诊断试剂车间含病原体微生物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制剂车间含病原体微生物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尾气经“高效过滤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动物中心攻毒区废气经“高效过滤器+一级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区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液喷淋+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 H_2S 、 NH_3 、TVOC、NMHC、HCl 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医药制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和循环烟气技术

处理后由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洁净区采取密闭负压措施，进出风口设置过滤器，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HCl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项目活毒区废水和含药物活性成分废水经灭活预处理后与其它工程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净下水、污水处理站出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由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13.66t/a，氨氮 $\leq$ 1.02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NO_x $\leq$ 6.36t/a、VOCs $\leq$ 1.306t/a，分别从登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工业 NO_x 深度治理消减量、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

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6 月 7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